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 實施要點

法規編號

Reg-美-13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實施要點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一、配合本科管理現況修正內容，以提升學生實習之學習成效。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調整實習產業類別：

將實習產業類別中設計產業界，調整為美髮、美容、造型設計及寵物美容產業等，更符合本科實習產業之場域。

二、修正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將實習成績之評定調整為二項，其調整內容如下：

(一)實習單位工作考核評分占百分之六十。

(二)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成果影片評分占百分之四十。

三、修正實習單位之工作考核項目：

將實習單位之工作考核項目調整如下：

(一)工作計畫與組織能力。

(二)專業技能。

(三)主動積極參與。

(四)學習態度。

(五)儀容與態度。

(六)團隊合作。

(七)責任感。

(八)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

(九)出勤情況。

(十)工作表現與效率。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無。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二點、
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美容造型科（以下簡稱本科）為落實學生在 <u>美髮、美容、造型設計及寵物美容產業</u> 實習績效考核，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美容造型科（以下簡稱本科）為落實學生在 <u>設計產業界</u> 實習績效考核，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實習產業類別
二、實習成績之評定計 <u>二</u> 項： （一）實習單位工作考核評分 <u>占</u> 百分之六十。 （二） <u>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成果影片</u> 評分占百分之 <u>四十</u> 。 上述合計一百分，未達六十分為不及格。	二、實習成績之評定計 <u>三</u> 項： （一）實習單位工作考核評分 <u>佔</u> 百分之六十。 （二） <u>實習心得報告</u> 評分佔 <u>百分之三十</u> 。 （三） <u>實習輔導老師實習訪視與輔導</u> 評分佔 <u>百分之十</u> 。 上述合計一百分，未達六十分為不及格。	修正錯字、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三、實習單位之工作考核項目按照： （一） <u>工作計畫與組織能力</u> 。 （二） <u>專業技能</u> 。 （三） <u>主動積極參與</u> 。 （四） <u>學習態度</u> 。 （五） <u>儀容與態度</u> 。 （六） <u>團隊合作</u> 。 （七） <u>責任感</u> 。 （八） <u>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u> 。 （九） <u>出勤情況</u> 。 （十） <u>工作表現與效率</u> 。 每項各 <u>占</u> 十分， <u>合計</u> 一百分。	三、實習單位之工作考核項目按照。 （一） <u>工作計劃能力</u> 。 （二） <u>業務技術能力</u> 。 （三） <u>積極參與實務</u> 。 （四） <u>學習態度及精神</u> 。 （五） <u>儀容、端莊、禮節、熱忱、謙虛、合作</u> 。 （六） <u>誠實、虛心、勇於認錯</u> 。 （七） <u>負責、認真、守分、服從</u> 。 （八） <u>工作熱誠（勤惰和主動性）</u> 。 （九） <u>出勤情形（工作出席率及準時性）</u> 。 （十） <u>人際關係及事件應變能力</u> 。 每項各 <u>佔</u> 十分， <u>計</u> 一百分。 <u>（考核評分表如附件）</u>	修正實習單位之工作考核項目、修正錯字

註：

- （一）請參照以下「對照表寫法」方式，撰寫標題。
- （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 （三）新制訂法規，第一欄修正規定「無須撰寫」，留空白即可。
- （四）為修正法規時，修正規定列為第一欄，現行規定列為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 （五）修正規定按其條次排列，並與現行規定對照排列。遇有現行規定被刪除時，依其

於現行規定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規定欄，其上之修正規定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修正規定如係新增，則現行規定欄留空，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

(六)依據法規形式，撰寫標題寫法。

類別	說明	對照表寫法	法規標題寫法
制訂法規	新制訂法規	(法規名稱)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草案)	(法規名稱)(草案)
全案修正	修正規定達全部規定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部分規定修正	修正規定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法規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少數規定修正	修正規定在 3 條以下者，未達全部規定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實施要點

102.10.2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科務會議修正

113.08.2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

- 一、美容造型科（以下簡稱本科）為落實學生在美髮、美容、造型設計及寵物美容產業實習績效考核，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習成績之評定計二項：
 - (一)實習單位工作考核評分占百分之六十。
 - (二)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成果影片評分占百分之四十。上述合計一百分，未達六十分為不及格。
- 三、實習單位之工作考核項目按照：
 - (一)工作計畫與組織能力。
 - (二)專業技能。
 - (三)主動積極參與。
 - (四)學習態度。
 - (五)儀容與態度。
 - (六)團隊合作。
 - (七)責任感。
 - (八)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
 - (九)出勤情況。
 - (十)工作表現與效率。每項各占十分，合計一百分。
- 四、學生實習請假獎懲依據「本科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五、本要點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